

(二) 辦理各卷期連續性出版品同意利用之定型函稿格式範例

附件 二-二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函

地址：
傳真電話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（連續性出版品題名）（○○卷○○期）（○○年○○月）紙本1冊（電子檔）及利用清單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□ 出版品題名（統一編號GPN）：

2□ 本機關就旨揭出版品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同意貴部利用（同意範圍如利用清單），其所生之合理使用報酬，由貴部統籌洽定之。

正本：文化部

副本：

連續性出版品之利用清單

機關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題名：

GPN：

卷期：

出版年月：

出版品基本資訊		同意利用之範圍			是否可提供電子檔	
序號	篇名	全文（含摘要）	摘要	備註	電子檔類型	
					是	否
					印製用PDF檔（內文）	
					全文掃描PDF檔	

- 一、本部就各機關同意利用之範圍，由本部及授權他人進行數位化掃描、儲存、收錄於資料庫及透過網路提供檢索、瀏覽、列印等服務。（涉及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傳輸權）
- 二、各機關應就連續性出版品各期內容列出利用清單，並依各篇文章係同意全文（含摘要）或摘要予以勾選。
- 三、各機關可就第一項所列以外之利用方式進行同意，並敘明於「備註」欄位。

